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5 年末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 202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41,839.69 万元。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01.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3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26.44
	小计	29,039.11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231.1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237.81
	小计	12,800.58
合计		41,839.69

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5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 29,039.11 万元。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包含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其中，公司在组合计提的基础上，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评估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相关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①关于对深蓝环保的财务资助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 100% 股权。股权转让前，深蓝环保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支持其经营提供了往来资金；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公司据此与深蓝环保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其于 2023 年至 2027 年分期偿还本金合计 25,133.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回财务资助款项 2,115.50 万元，剩余 23,018.11 万元资助款未收回（其中已逾期未能收回的财务资助款合计 10,284.50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结合深蓝环保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诉讼执行进展及欠款方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 2025 年度对相关长期应收款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2,638.94 万元。

②关于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子公司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邦公司”）于 2017 年与郑州市高新城市管理部（以下简称“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续经多次补充协议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 33.20 亿元调减至 10.49 亿元。自 2023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以来，政府方持续未履行服务费支付义务，导致锦邦公司资金链紧张，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运营费用及员工薪酬。依据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锦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发出终止意向函，并于 2025 年 5 月发出终止通知，政府方于 2025 年 7 月回函同意终止，

但尚未就项目移交及付款安排作出明确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政府付费为锦邦公司唯一收入来源，且不得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政府方长期欠付直接导致公司经营受阻，并引发员工诉讼、银行借款被诉及进入强制执行、履约保证金被划扣等连锁反应。同时，工程结算推进缓慢，已完工项目中仅少数完成财审结算，政府方亦未有效配合相关审计及结算工作。截至 2025 年末，政府方累计欠付服务费约 1.44 亿元。

2025 年末，公司结合政府方财政支付能力、补偿谈判进展及同类项目处置案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 2025 年度对相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26,660.20 万元。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31.19 万元。

1)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于每个报告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5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31.58 万元。

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确认为信用损失。针对不同类型的合同资产信用风险分类别进行评估，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公司对其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5 年度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237.81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41,839.69 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2.2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的结果。此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